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4〕36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安全防范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五一”假期临近,群众出行出游等活动将大幅增加,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各类促销活动密集展开,热门景区、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加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处于旺季、森林火灾等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安全防范压力进一步加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祥和、欢乐的节日,现将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安全防范

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使命担当，高度重视近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始终绷紧神经，克服麻痹松懈，始终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实施安全防范升级管控措施，以强烈的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兵把守、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检查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隐患排查到位、风险防范到位。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节前和节假日期间检查力度。煤矿、危化、文化旅游等14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五一”假期前要专门召开会议，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全面分析，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在岗在位，重要场所、装置、部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和巡查巡检措施，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方案，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二、突出节日特点,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五一”假期和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规律,严格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的要求,紧紧盯住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较多、事故易发多发频发的环节,扎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一)煤矿安全领域。所有煤矿要结合“五一”期间煤矿生产作业计划和关键时段安全生产特点,组织制定节假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强化“一通三防”、水害防治、顶板治理和机电运输管理提升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组织完成一次覆盖安全生产各大系统、各作业岗位的隐患排查。节假日期间,煤矿主要负责人要驻守在矿,矿领导(煤矿安全监察专员)要严格按计划入井带班,对关键环节进行现场审核确认,非必要不得开展岩巷揭煤、排放瓦斯等危险作业。煤矿主体企业安全挂牌责任领导节假日期间到挂牌煤矿井下现场督查检查不少于2次;市、县应急部门要做到节假日期间煤矿安全督查检查不断线,重点检查煤矿安全保障措施制定落实、国务院矿山督导检查 and “体检式”精查问题整改等情况;五人小组、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节假日期间正常开展现场监管检查。

(二)消防安全领域。各级卫健、民政部门要以医疗、养老机构等为重点,深入开展一轮消防专项检查。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技术指导,强化与各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制定并落实燃气、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等薄弱环节火灾防控措施。各级公安机关

要督促公安派出所严格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加强对辖区“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各级教育、文旅部门要深入推进学校、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排查整治。各级消防、住建、市场监管、能源、交警等部门要聚焦电动自行车销售流通、停放充电、改装、道路行驶、拆解回收等重要环节,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对电动自行车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充电的,一律从严整治。

(三)交通运输领域。各级交通、公安、公路、交警等部门要深刻汲取呼北高速“3·19”重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持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严格驾驶员、营运车辆、运输企业准入和安全管理,加强对客车、旅游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监管。各县(市、区)要深刻汲取泽州县“2·16”甲醛罐车侧翻泄漏起火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道路等重点路段管控力度,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危化品运输车辆不按指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农用车非法载客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格车站安全检查,严防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旅游文物领域。各级文旅、市场监管、商务、住建、农业农村、体育、消防等部门和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农家

乐、休闲农业、民宿客栈、密室逃脱、私人影院和玻璃栈桥等网红娱乐项目方面的安全检查。各级文旅部门要加强旅游文物景区(点)、文博单位等重点地段、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督促相关景区(点)、文博单位做好游客安全警示工作。要加强各旅行社的安全管理,严格实施游客出行安全教育。相关部门要对人员密集区域、游客运载工具、景区公路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特别是要加强对旅游观光客船的消防、救生等设施设备,以及船舶船体安全状况的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坚决采取封闭、禁用或停止运营等措施。

(五)建筑施工领域。各级住建、城管等部门要深入排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要节点、施工进度和安全管控措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查处未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未按专项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督促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防碰撞安全防范措施,对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等进行重点排查和整治。要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综合抓好安全防范工作;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户外招牌、建筑附着物等安全防范措施,短时大风天气期间禁止高空作业,保证人员安全。

(六)危险化学品领域。各级应急、工信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好节前检查,确保危化品生产装置和管道的防爆、防雷电、防泄漏装

置完好有效,确保储存场所通风、降温、防湿、防潮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低闪点液体、易挥发液体、易分解出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和遇水反应等物料安全存放;要全面检查危化品仓库、储罐区等生产储存场所冷却系统、呼吸阀、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等安全附件安全状况。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要严格落实节假日期间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严禁开停车,全面升级管控措施。

(七)餐饮燃气领域。各级商务、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要聚焦近年来餐饮业燃气安全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全面推动落实地方属地责任、餐饮业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所有餐饮经营单位的燃气多种形态全面整治,同时对餐饮经营单位用气环境安全和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形成各层次、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有效防范和减少餐饮业安全事故,为我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八)冶金工贸领域。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重点检查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和焦炉地下室、加压站房、风机房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涉及煤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是否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安全管理,相关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立煤气防护站,配备必要人员和救援设施。检查粉尘涉爆企业是否严格落实“粉六条”安全措施,采取有效通风和除尘措施。企业开展检维修、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

时,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加强过程管控和应急准备,节假日期间一律提级管理。

(九)森林防灭火领域。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要全面优化森林防火防控布局,落实“县、乡、村+护林员”四级森林网格化防火体系,森林防火巡查队、各乡(镇)及林场森林防火队要在岗备勤,集中食宿,进入应急备战状态,靠前驻防、严阵以待、有火打火、无火巡查,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要全天候启用森林防火林区远程实时视频监控通信系统、无人机巡护、瞭望塔、防火检查站等监测手段,提升全市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深入排查和全面治理林区及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对重点区域、进山路口、林区卡口特别是林区景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要靠前盯紧,派人把守,严查火源火种,坚决把火源火种堵在山下林外。要加大森林防灭火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防灭火氛围,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规定,及时制止野外吸烟、野炊等违规用火。发生火情后,要依据预案科学处置森林火情。

此外,随着气温升高,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进入高发期,各级各部门要聚焦有限空间事故易发领域,紧盯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在2023年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摸底排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底数,全方位强化警示隔离设施,全覆盖开展教育培训,全过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行纪衔接推动职工落实岗位责任,严肃问责倒逼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严厉查处有限空间

作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水利、电力、民爆、油气长输管线、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非煤矿山、经营性自建房、非法违法采矿、农业机械、特种设备等其他领域也要针对性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稳定。

三、强化督导检查,分类分级处置安全隐患问题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担责履职,成立督查检查组,严肃深入开展节前和节假日期间明查暗访,督促辖区和行业领域抓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各项工作。“五一”期间,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至少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1次,各级部门检查组检查企业不少于2次,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深入一线检查不少于2次,各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深入下属公司2次督查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厂矿(车间)要日检日查、立查立改。对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要逐条逐项组织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责令停产停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派专人盯守;对已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防违法违规生产酿成事故;对于问题隐患严重、直接危及生产建设安全、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采取断然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同时,针对省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

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

四、加强应急值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力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重点部门的重要岗位要就近备勤。各级领导干部要密切关注节假日期间灾害性天气变化、森林火灾防范、地质灾害影响等情况,一旦发生突发情况,确保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和及时救援,对突发事故灾害、重大险情和救援行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矿山、消防、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物资配备,完善现场救援、力量调派、人员撤离等应急预案方案,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坚决杜绝盲目施救引发次生灾害事故。

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于4月28日上午11时前将“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部署情况、主要领导带队检查计划报市安委办;5月1日至5月5日每日下午16时前要将当日检查情况(附件)上报市应急局调度值班室;5月6日上午下班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在“五一”期间开展安全检查的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发现的重大隐患清单等报市安委办。

市安委办联系电话:2212049,2212078(传真)

邮箱:jcsrmzfawb@163.com

调度值班室电话:2068110,2023690(传真)

邮箱:jcyjzh@163.com

附件:“五一”期间督导检查情况日报表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1日

附件

“五一”期间督导检查情况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日期	派出督导组情况			检查情况						采取的措施		
	督导检查组数量	派出人数	领导人数量	检查企事业单位数	发现问题隐患条数	整改条数	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整改条数	停产整顿(家)	行政处罚(万元)	约谈通报(家)	
5月1日												
5月2日												
...												
5月5日												
累计												

备注：1.市级部门统计上报本级情况；各县(市、区)安委办统计本地区情况；省属和中央驻市企业统计所属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2.领导人数：市直部门统计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统计党政领导。

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

信息统计报送人员：

联系方式：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1日印发
